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HENGTONG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17)

委任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委任袁紹理先生(『袁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起生效。

袁先生，現年 56 歲，於中國中央國家機關任職多年，歷任副處長，處長及副局長，亦曾擔任中國寰島(集團)公司副總經理。彼現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誠通控股』)副總裁及誠通控股附屬公司中國寰島(集團)公司總經理。袁先生具有豐富的企業管理、資產經營、公共關係及人力資源管理經驗。

袁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所指的股份權益)。除上述者外，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亦無任何關連，並在過往三年內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袁先生的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其須按本公司章程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或其他有關董事離任適用的法規。袁先生每月可獲港幣 20,000 元的董事袍金。其薪酬乃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在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務

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市場薪酬狀況而釐定，並會每年由薪酬委員會檢討。

除於本文所披露者外，袁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與其委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條須予披露的事宜。

董事會謹此歡迎袁先生加入本公司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王洪信
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國通先生，袁紹理先生，王洪信先生和王天霖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顧來雲先生和徐震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志強先生，徐耀華先生和巴曙松先生。